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

第1号(总第85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号(总第85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的通知…	• • • •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乡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 • • •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本级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的通知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1月-12月大事记 (()) (()) (()) (()) (()) (()) (()) ((	(37)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平政[201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临时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一种制度安排。2010年,我市勇于探索,改革创新,在全省率先建立了临时救助制度。实施5年来,在解决城乡低收入群体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印发〕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通知如下:

#### 一、明确救助对象范围

享受临时救助制度的救助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政府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下同)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 (三)除上述情况外,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
- (四)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合理确定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和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一)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按照当地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发放1至3个月的临时救助资金,情况特殊的不得超过6个月。原则上,同一事由1年内只能申请1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 (二)医疗救助标准

- 1. 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因罹患重特大疾病,经各种保险补偿后需自付剩余合规医疗费用的,由户籍地或居住证登记地民政部门按照医疗救助有关规定实施救助。
- 2.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平政办〔2013〕59 号印发)有关规定执行。
- 3. 对紧急救治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所发生的费用, 医疗机构可按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5 部门《转发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五厅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平卫医〔2015〕1 号)有关规定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对按照上述标准救助后,支付大额医疗费用仍然 有较大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政府社 会救助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研究确 定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 (三)临时住房救助标准

对因火灾等意外事故导致无家可归的困难群众, 县级政府可根据住房保障能力和住房救助有关规定, 视其住房困难延续时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临时住所 或发放不超过6个月的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 三、灵活选择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 当方式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以发放临时救助金为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发放现

金,并建全临时救助金发放制度,明确发放责任,规范发放手续。

-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三)提供转介服务。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 四、规范申请审批程序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 行有关规定,切实规范临时救助申请规范程序,确保困 难群众求助有路、受助及时。

#### (一)申请受理

1.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 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 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 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当地县级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 当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 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 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明确申请 临时救助应提供的证明材料种类,并通过适当的方式 予以公示。救助管理机构受理救助申请时,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

2.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身处困境的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要 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 (二)审核审批

1. 一般程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村(居) 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 提出审核意见,于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 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于每季度末在申请人所 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临时救助结果。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 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救助事项,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便民、快捷、规范的原则做好有关审批工作,救助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由民政所长审核、主管领导签批;救助金额在 500—1000 元的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并由主要领导签批。审批结束后应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威胁、侮辱、打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非本地户籍居民申请临时救助的,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2. 紧急程序。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 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先行救助。紧 急情况解除后,要按一般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或相关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 要有集体研究会议记录和经办人签字。

#### 五、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临时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整合县、乡级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要完筹做好本行政区域的临时救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依托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和民政所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受理、协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方便困难群众求助、受助。加快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防止重复救助和错漏救助。

(二)加强资金保障。临时救助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福彩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城乡低保结转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的资金,其他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将临时救助资金列人同级财政预算,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临时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倾斜。临时救助资金应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定期向乡镇(街道办事处)预拨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必须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临时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三)鼓励社会参与。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搭建对接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引导、鼓励、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

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 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 费用减免等政策。

(四)抓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担负临 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 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 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划生育、教育、住 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一门受 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 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 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 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 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 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出具虚假证 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 予以记录。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 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 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 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 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 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2015年11月23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直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的通知

平政[201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豫政办(2015)4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情况,现将市直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要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凡未经公布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 二、对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必须予以清退。
-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 德教育,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理性执 法。

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并认真落实行 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 行政水平的不断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 制环境。

五、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公布本地区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主体。

附件:市直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 关名单

2015年12月14日

#### 附件

## 市直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 1. 市发改委
- 2. 市教育局
- 3. 市科技局
-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5.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6. 市公安局
- 7. 市监察局
- 8. 市民政局
- 9. 市司法局
- 10. 市财政局
-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市国土资源局
- 13. 市环保局
-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15. 市交通运输局
- 16. 市水利局
- 17. 市农业局
- 18. 市畜牧局
- 19. 市林业局

- 20. 市商务局
- 2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3. 市审计局
- 24. 市工商局
- 25. 市质监局
- 26. 市体育局
- 27. 市统计局
- 28. 市旅游局
- 29. 市粮食局
- 30. 市安监局
- 31. 市城乡规划局
- 3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33. 市国税局
- 34. 市地税局
- 35.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 36. 市邮政局
- 37. 市保密局
- 38. 市档案局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县乡食品药品监管体制 改革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5]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 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理顺权责关系,形成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县、乡两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把县、乡两级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县(市、区)政府要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体制改革工作负总责,落实领导责任,市编办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指导,市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确保中央和省、市政令畅通。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考虑食品药品监管的 专业性、技术性和特殊重要性,尽快将分散在各有关部 门的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和机构进行整合,对食品药品 实行集中统一监管,保持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突破政策搞变通、打折扣。

三、按照县、乡同步,先出台"三定"、后调整职能, 先人员到位、后办理手续的步骤,制定时间表,采取硬 措施推进改革。各县(市、区)要在11月30日前完成 县、乡级监管体制改革任务。12月1日之前,全市县、 乡两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要达到班子配齐,职能交接 到位,人员划转到位,乡镇派出机构人员到岗,有牌子、 有办公场所,能全面开展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监察局要将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列为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作为、不能如期完成改革任务的县(市、区),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对因改革不到位、监管脱节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要依法问责。

五、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力量配备、资源配置和经费保障上对新组建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予以倾斜,保障基层监管机构办公用房、执法用车等工作条件,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和资源履行职责,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要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尽量缩短改革过渡期,打通监督执法的"最后一公里",

消除监督死角盲区。各县(市、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周五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人事科(联系人:张予平联系电话:4979921)。

2015年11月17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5]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 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应急办函 [2015]1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改进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124号) 等有关精神,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全面提 高我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是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及时、准确的信息报告,有利于掌握突发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和灾害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把做好新形势下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落实责任,确保快速、准确、全面、连续地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谎报现象。

#### 二、切实增强信息报告时效性、主动性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力争在 15分钟内向市应急办(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如遇特殊情况,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省政府值班室(省政府值班电话 0371—65908241,传真 0371—65506097)报告。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 2 小时内向市应急办(市政府值班室)报告信息。

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原则,首报只需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四要素,并尽可能核清伤亡人员的身份、年龄等重要情况,同时要报告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县(市、区)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对于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较大以上 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 事件,要加强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不必拘泥于分级标 准的相关规定。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密切跟踪 事态进展,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加大续报工作力度。处 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 三、迅速准确核实反馈重要情况

接到市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保持通讯畅通,全面掌握最新情况,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电话(010—63096961)、省政府值班电话(0371—65506266)和市政府值班电话(0375—2662299),并按照核报要求,准确如实反馈现场处置工作情况。

#### 四、密切跟踪落实领导同志批示精神

接到国务院和省、市领导同志关于突发事件的批示后,各级、各部门要迅速向有关方面传达并认真抓好落实,同时要全面汇总情况,及时向市应急办(市政府值班室)反馈。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原则上当天反馈,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上报内容要紧扣重点、准确完整。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突发事件,要动态跟踪报告情况,回应领导同志关切。

#### 五、努力提高信息报告质量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特别在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以及事故、灾害易发多发地区,要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制度,组织业务培训,加大保障力度,夯实信息报告工作基础。要不断规范值班工作,配足配强值班力量,提高值班人员素质,完善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网络。要进一步优化信息处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核把关,减少中间环节。要加快推进应急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提高突

发事件现场图像信息采集和报送能力,各县(市、区)和 应急值班工作较重部门配置移动应急平台和应急指挥 车辆,发生突发事件后要尽快派出人员携带设备到现 场采集图像信息,并及时向省政府、市政府传送现场视 频图像。

#### 六、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辖区、本部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改进办法,切实提升突

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市政府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工作考评机制,定期通过每月通报、年终通报等形式,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信息报告工作进行考评,对信息报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迟报、漏报以及报告质量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漏报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以及有意瞒报、谎报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015年11月18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本级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2015]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 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豫政办〔2015〕42号)和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豫政办〔2015〕42号文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5〕83号)等有关要求,我市对市政府本级行政执法权力进行了梳理,共确认8类199项职权,其中行

政许可类职权 21 项、行政处罚类职权 120 项、行政强制类职权 16 项、行政确认类职权 4 项、行政给付类职权 11 项、行政征收征用及补偿类职权 10 项、行政裁决类职权 5 项、其他类行政职权 12 项,形成了市政府本级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平顶山市(政府)行政执法权力清单

2015年12月2日

#### 附件

## 平顶山市(政府)行政执法权力清单

一、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共2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的房地产转让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的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洲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第九条第一款:"建设殡葬设施按以下规定审批、备案:(二)殡仪馆、火葬场,由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和省民政部门备案;。"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	文物 保护 单位 作 其 他 用 途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5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 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 功能、用途的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6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本条例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7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 道路竣工后3年内重新挖掘 的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 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 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8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 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 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9	建设项目用地的行政许可(包括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为;三公顷以上六公顷以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10	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方案的大民政府主大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在、共业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市技管等。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工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11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的行 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土地使用者必须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重新审批。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应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 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 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 业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人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兴建乡(镇)村企业,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定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应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提出申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农用地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时一并办理使用审批手续。"	
1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 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应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农用地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时一并办理使用审批手续。"	
14	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 湖塘洼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 堤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泵站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	
15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 涂用于养殖业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6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 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行 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7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 地从事治沙活动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四条:"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享有不超过七十年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年限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8	决定或批准集会、游行、 示威时间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四条:"举行集会、游行、 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 外。"	

19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 木的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0	兴建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水利工程的行政许可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兴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下同)水利工程,应当符合规划要求,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1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五十四条:"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 二、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共 12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1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审核同意擅自开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3	违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4	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11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10	高毒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线,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9	高毒作业场所未设置撤 离通道和泄险区,逾期不改正 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8	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7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 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 导致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逾 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 说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5	存在高毒作业建设项目 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 意擅自施工,逾期不改正的处 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违反
1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或可能 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 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 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 故通风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 罚	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13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 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不适 用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 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 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 报警装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4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 因素不达标而不停止作业进 行治理或治理不达标而重新 作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15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单位 未依法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 品的生产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16	未采取措施安排劳动者 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 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逾 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17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与生活场所混同,逾期不改正 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19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20	未对高毒作业场所实施 有效隔离,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21	从事高毒作业未配备应 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逾期不改正的处 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2	未按规定申报高毒作业 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23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 未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 虚假申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4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25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26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27	解除或终止未进行离岗职业 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劳动合 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28	单位变动时未对从事使用有 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 康检查,未按规定安置职业病 病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29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30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31	未如实、无偿为离开单位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32	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写入劳动合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33	取消或者减少从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危险现场中撤离的劳动者应当享有的待遇,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34	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逾期 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35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36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按规定轮岗,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37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标,逾期 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38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 粉尘危害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39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40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末 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末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41	非法转移粉尘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42	不执行尘肺病健康检查 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43	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 事粉尘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44	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 诊断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45	安排末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九)安排末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46	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一)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二)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三)药店、兽医站;(四)商品的包装;(五)公司的标志;(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七)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外的其他情形。"
47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 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8	环境噪声污染排放单位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 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4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5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52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53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 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54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5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节严 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56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57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59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60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 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 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 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 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情节 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6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 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62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6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 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 病人进行诊治,情节严重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64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6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 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 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66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 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 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67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 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 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 所需资料,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6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 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 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 费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69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 病危害而采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70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 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情节严重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71	对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72	对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 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 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情节 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73	对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 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 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74	对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 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 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75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76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77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 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 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 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79	对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 从事生产非法煤矿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80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 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 患,仍然进行生产煤矿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81	对1个月内发现3次或者3次以上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煤矿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82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整改结束后验收不合格或者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 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情节 严重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予以关闭。"第六十三条:"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 生产经营,情节严重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有关证照;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5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 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 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 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86	对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 停止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8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88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 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89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9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91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 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 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9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 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 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9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 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94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 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 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 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 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 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 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95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96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 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 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第七十条第五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102	对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 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四)拒绝或妨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治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停业治理,须报请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
101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 或妨碍水务检查,情节严重行 为的处罚	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四)拒绝或妨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的:"
1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者无正当 理由荒芜满一年的或未取得 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 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 养殖生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知识,
9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9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 定,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9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105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106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情节严重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107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情 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1——2 倍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08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情节严重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非法所得1—3倍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09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 网系统连接,情节严重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 4000—20000 元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10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情节严重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5000—30000元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11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 上直接装泵抽水,情节严重的 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12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 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情节严 重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11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不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经限 期整改后逾期仍达不到条例 规定条件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超过30天的,应当提前10天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超过180天的,商务主管部门应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对定点屠宰厂(场)是否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不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第二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20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
11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 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情节 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1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1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 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 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 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 的生猪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三、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共1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1	责令限期拆除、强制拆除 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或暗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	责令停止排放大气污染 物等强制性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备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此职权相关法条届时作相应调整)
3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或分 洪区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分洪标准,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前,对需要转移和安置的群众,由有关的县级人民政府做好避洪、转移安置工作。 依法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4	对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 的场所或者特定区域的人员 实施隔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5	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决定 采取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6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 流行时划定疫区、采取紧急措 施、实施卫生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7	组织对传染病暴发、流行 区域内流动人口落实有关卫 生控制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一条:"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8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 对疫区的封锁、扑杀、销毁措 施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五条"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9	发生动物疫病时组织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五条:"二、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度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九条:"对封锁的疫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强制措施:(一)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隔离检查,经确诊为染疫或者染疫病死的,予以销毁;(二)对易感染的动物进
		行疫情监测和紧急免疫接种;(三)对饲养的易感染动物进行隔离饲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对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四)禁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出、交易;(五)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防疫消毒站,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10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 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1	强制清除非法占用变电 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 电缆通道的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12	拆迁危害文物保护单位 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 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13	强制拆迁被征收的城市房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
14	对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的 建筑物、构筑物采取安全防护 措施或拆除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15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6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临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六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涉及司法诉讼程序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五条:"对违法建设项目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媒体、违法建设现场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 四、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共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1	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 权、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确权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 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 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4	国有草原使用权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一条:"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 五、职权类别:行政给付类(共 1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1	退役士兵工作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2	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工 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3	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地方经济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	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	残疾军人优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六十二条:"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6	1—4 级残疾退役士兵购 (建)房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7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8	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 残、牺牲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9	依法给予在应急救援工 作中伤亡的人员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10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 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 病病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11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 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 措施的未成年人实施义务教 育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四条:"司法行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实施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 六、职权类别:行政征收、征用和补偿类(共 1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1	职业教育经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2	土地征收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T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八条:"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第十七条:"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4	临震应急征用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二十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5	因疫情控制需要紧急调 用、临时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6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紧急 调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紧急调集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7	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 义务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三十九条:"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造成的下列直接财产损失,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8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 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 失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条:"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9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 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10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过程 中死亡动物及相关物品的补 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六条:"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七、职权类别:行政裁决类(共5项)

序号	职权委别:行政裁决委(共5项)	实 施 依 据
1	林权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 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2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3	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4	水事纠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省辖市、县(市、区)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应本着互让互谅、团结协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省辖市交界线两侧各五公里以内,县(市、区)交界线两侧各三公里以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5	协调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河南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办法》第六条:"当事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应当向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解决。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协调申请之日起60日内协调完毕。达不成协议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终止协调,制作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终止协调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申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终止协调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无正当理由逾期申请的,省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	----------------	---

## 八、职权类别:行政其他类(共1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1	核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并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2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养殖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限期治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	收回出让的国有土地使 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del></del>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按照规定的期限、地点迁 离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交易市 场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开办市场不得占用公路、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和基本农田,并避开机关、学校、医院。现有市场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地点迁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早市、夜市,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经营。"
批准已建危险化学品生 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转产、停 产、搬迁、关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事故及超计划用电限电 序位表批准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省级电网管理部门、省辖市级电网管理部门、县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的要求、用户的特点和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经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调度机构执行。"
指定罚没物品拍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奖 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对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自然遗迹等予以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学校建设专项规划的批 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依据城乡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 按照规要求 的 的的 的 的的 的的的 的 的的的的的的 化转子产、 地震 是 定 的的的的 化 。 一个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11月-12月大事记

11月2日下午,全市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要加强领导、科学组织,打破常规、加快推进,确保中央投资项目全部按期开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中央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和教育、 卫生领域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张国伟指出,当前我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形势严峻,扩大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中央投资项目大部分是基础设施等公共事业项目,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是稳增长、保态势的需要,是改善民生的需要,是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需要,也是谋划争取后续项目的需要,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转变作风,强化责任落实,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推进中央投资项目建设。

张国伟强调,一要打破常规,加快推进。要进一步 解放思想,创新方法,打破常规,对尚未开工的中央投 资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环评等问题抓紧完善手续, 通过模拟审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严格遵 守规定的前提下简化招投标手续、缩短招投标时间,同 时加快项目所需土地的征迁安置工作,确保中央投资 项目全部按照规定时间开工建设。二要加强领导,科 学组织。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 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抓住不放,各有关部门要各 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 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精心组织、科学调 度,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项 目建设。三要加强督察,严格问责。市发改委牵头组 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 不力、进度缓慢的单位,采用通报批评、约谈、发提醒 函、黄牌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同时按照全市懒政怠政 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工作要求,通过"一征集、三查(察)、 两移交、一曝光"的方法严格追究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确保将中央投资项目全部按期开工的要求落到实处, 将扩投资、稳增长、保态势落到实处,为全市经济社会 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1月5日上午,市政府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对做好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鲁

山"5·25"事故调查报告,宣读了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11月11日下午,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现场 会在叶县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要提高思想 认识,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工作措施,坚持科学谋划、分 类推进、示范引领,科学有效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 作。

副市长冯晓仙传达了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会议精神,并对我市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叶县、舞钢市作了经验介绍,郏县姚庄回族乡、舞钢市 庙街乡胡沟村作了典型发言。

会前,与会人员到叶县田庄乡张申庄村、东李村, 叶邑镇老鸦张村、兰庄村等村实地观摩。

11月20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市落实环保部综合督查整改措施。

会议指出,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 我市大气和水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的综合督查,指出了 我市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工作建议。 这次督查是对我市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的一次把脉问 诊、全面体检,指出的问题客观、深刻,切中要害,符合 实际;所提建议站位全局,富有远见,对于推进我市产 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生态文明宜居鹰城必将产生深 远影响。我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念,全市动 员,持续发力,确保圆满完成整改任务。

会议强调,一是思想认识上要有高度。党的十八 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今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确定了节约优 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优先的基本方针,把坚持绿色 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近期,中央 又审议通过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 1+6 方案,推出了生态文明改革组合拳,彰显了党中央、国 务院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的坚强决心。 我们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 设的高度、站在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绿色发展的高度、 站在改善民生的高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生态战略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法律、经 济、科技和行政手段,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和乡村清洁 工程,努力建设美丽鹰城。二是工作推进上要有速度。 要按照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紧密结 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整

改时限和保障措施,确保方案既有治标措施又有治本 措施,既针对当前点源面源污染进行彻底治理,又着眼 长远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方案确定后,要迅速安 排落实,严格按照各项整改任务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绝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出 现整改不及时、没有按时完成等情况。三是责任追究 上要有力度。要明确工作职责,对每一项整改任务都 明确牵头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县(市、区)的责任,各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问题。 要制定督查方案,改进督查方式,加大督查力度,落实 督查要求,实行分类考核,推进任务落实。要强化责任 追究,对工作任务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逾期达不到整 改要求的单位主要领导和责任人,按照规定严肃追究 责任:对失职、渎职致使环境质量恶化的,从严追究责 任,构成违纪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的,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要强化监管执法,深入开展环境保 护大检查,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严厉打 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对违法企业的有力震慑,使企业 环境守法成为新常态。

11月27日上午,全市公路建设现场推进会在鲁山 县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要认真查找工作差 距,紧紧抓住关键环节,全力破解瓶颈制约,加压奋进、 攻坚克难,确保完成今年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

副市长郑理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公路建设进展情况,对加快推进 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进行了部署。

会前,与会人员到宝丰县石香路(石桥镇至香山寺)、G311 徐西线八里仓至尧山镇段改建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观摩。

12月5日上午,全市落实环保部督查整改任务暨 今冬明春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动员大会召开。会 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环保部综合督查反馈意见和 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动 员全市上下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抓好环保工作, 推动平顶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市委书记陈建生、市长张国伟分别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敬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倜,副市长李哲、崔建平、王鹏,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等出席会议。李哲主持会议。

会上,舞钢市、鲁山县、石龙区和平煤神马集团就 全面落实环保部督查意见整改方案作了表态发言,各 县(市、区)、高新区、新城区及市直有关单位和有关企 业向市政府递交了整改目标责任书。

12月11日上午,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投资 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张国伟出席会 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传达了全省防范、打击

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具体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出席会议。

就做好下一步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张 国伟提出六点要求。

一要始终保持清醒认识。我市集中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已经一年时间,虽然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但绝不能有丝毫放松。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既是一项经济工作,更是一项政治任务,我们要集中一切人力、财力、物力,紧紧围绕"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严守"决不允许发生阻碍交通、冲击机关尤其是阻断铁路等重大恶性事件,决不允许发生打砸抢烧等重大恶性暴恐案件"的底线,按照既定工作方针,同心协力、克难攻坚,切实打好持久战和攻坚战。

二要加强案件侦查办理。要提前统筹考虑,加强统一调配,进一步增加人手,保障一线办案力量。要持续加大资产追缴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故意窝藏、转移、收购、销售涉案资产行为,真正做到有赃必追、应追尽追。要继续按照省里文件要求,做好领导包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加大包案工作力度,推动重点案件侦查办理。

三要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公、检、法等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考虑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司法层面上统一认识,吃准吃透政策法律;要勇于担当,敢于担当,加强联动,协调一致,力争依法快侦、快捕、快诉、快判。银行、房产、土地等部门要明确专人,配合开展案件侦办涉及账户查询、冻结、土地资产处置等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充足的办案经费,保证工作高效开展。

四要加快资产处置工作。维护群众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是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最终目的。特别是春节临近,群众兑付的愿望更加迫切,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大资产处置变现力度,争取春节前再处置一批资产。在资产处置过程中要强化监管,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合规,严防资产流失。

五要切实抓好维稳工作。要高度重视涉嫌非法集资参与群体的维稳工作,充分考虑群体的特殊性和工作复杂性,把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敞开大门接待信访群众,确保信访群众有人接待,反映的问题有地方受理。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同时加大对造谣惑众、组织煽动、挑头闹事人员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保证每一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能够安稳过年。

六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要强化工作责任,严格 责任追究,对工作中存在思想重视不够、工作机制不健 全、人员配备不足、推诿扯皮、监管不力等行为的,要严 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中 收受贿赂、办人情案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绝不手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月14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听取《平顶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奖励办法》起草说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所需资金情况汇报,研究设立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和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等工作。

会议指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由国家、省、市科协牵头,有关部门参与举办的一项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目的是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多年来,全市每年上百所学校近万名师生参加该项活动,累计获得省级奖项 3000 多项、国家级奖项100 多项,总成绩位居全省前列。设立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对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人员进行奖励,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进一步激发青少年的创新潜能、创造活力和科技创新热情,激励全市中小学生踊跃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提升广大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会议强调,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连续10年将农村公路建设作为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之一,大力发展农村公路建设作为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之一,大力发展农村公路建设,实现了全市所有乡(镇)通二级路,所有行政村通水泥路的历史任务,为农村地区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重要意义,为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提供资金保障。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确保农村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要按照"建养并重"的原则,认真抓好农村公路的管养工作,完善"以县为主,乡村配合"的农村公路管养新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创新养护方式,延长使用寿命,保护好农村公路的建设成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16日下午,全市驻地招商工作汇报会在广州市召开。

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黄祥利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哲主持会议,各县(市、区)负责同志分别汇报驻地招商工作开展情况。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 467000 电 话: 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1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